

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调度大厅态势感知系统应用大屏升级改造项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02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 1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 4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一章	说明.....	- 7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8 -
第三章	投标文件.....	- 9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2 -
第五章	其他.....	- 12 -
第六章	开标.....	- 13 -
第七章	评标.....	- 14 -
第八章	定标.....	- 14 -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 15 -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 15 -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 15 -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需求.....	- 17 -
第一章	货物清单.....	- 17 -
第二章	具体参数要求.....	- 17 -
第三章	货物商务需求.....	- 17 -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7 -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 29 -
第一章	资格审查.....	- 29 -
第二章	评标方法.....	- 30 -

第三章	评标程序.....	- 30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33 -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 33 -
第六章	废标条款.....	- 41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42 -
第七部分	附件.....	- 47 -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 47 -
第八部分	告知函.....	- 64 -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64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委托，就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调度大厅态势感知系统应用大屏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02）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包号	项目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万元)
无	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调度大厅态势感知系统应用大屏升级改造项目	自签订合同后 20 天（日历日）	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330.00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

他采购活动。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给合同价款人民币 16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项目通过验收后,待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给剩余尾款。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

(一)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二)投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

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三）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四）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操作要求如下：

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八、投标有关规定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在规定时间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则视为投标无效。

九、联系方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罗志伟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6711013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7018 室

（二）采购人：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联系人：殷书红

邮 编：450000

电 话：17603714455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宏图街 25 号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十、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废标。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人：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联系人：殷书红 电话：17603714455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罗志伟 电话：0371-67110139
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不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7	1.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注：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将以上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放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部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中第三章 3.7 条规定
投标文件的上传	
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使用本单位 CA 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11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6 楼）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工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13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必须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评 标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 1 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本项目。

1.2 定义

1. 采购人：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3. 联合投标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集中采购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1.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招标项目资料表；投标人须知；采购货物需求；评标说明；合同条款；附件七部分组成。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答疑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

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澄清、变更信息，并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网上下载“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采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 潜在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第 2、3 项。

第三章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

件。

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封面、资格文件、投标正文（投标函、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否则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3.3 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都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部分第二章“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相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

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 and 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 and 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编写与装订

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2. 投标人须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因投标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7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或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其他

5.1 采购政策说明

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采购标的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涉及此项的应符相关政策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

5.2 部分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后述方法进行处置：

- (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供应商资格和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不及时办理变更和注销手续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一年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明确知道资质条件不满足仍然继续恶意参与招投标，企图蒙混过关的。

2. 诚信档案中不良记录供应商的处置方法

(1)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在供应商库及诚信档案中进行记录；

(2)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供应商不良行为公告；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申请冻结供应商库中不良行为供应商的用户名，冻结期半年，该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对供应商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报相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开标

6.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

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6.2 开标过程

1. 开标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人员现场监督。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按照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顺序解密后进行开标。

3. 开标时，由主持人负责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主要内容。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3 注意事项

在开标过程中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七章 评标

见第五部分“评标说明”内容。

第八章 定标

本项目的定标原则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4 项规定。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9.1 中标通知书授予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授予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授予。

9.2 注意事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10.1 质疑

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集采机构提出质疑。

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 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11.1 合同签订时限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1.2 注意事项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才能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需求

第一章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 核心产品	是否节能强制 采购产品	备注
1	led 显示屏	1	套	是	是	
2	处理器	1	台	否	否	
3	显示屏操作平台	1	套	否	否	
4	智能控制柜	1	台	否	否	
5	安装结构	1	项	否	否	
6	线材	1	项	否	否	

第二章 具体参数要求

注：核心产品及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是否允许 负偏离	备注
1	led 显示屏	1.1 显示尺寸：宽度≥12 米，高度≥3 米；	否	核心产品
		1.2 点间距：≤0.94mm；	否	
		1.3▲封装方式：采用 COB 封装，RGB 晶片全倒装技术，共阴原理设计；显示模组背面具有三防工艺；	否	
		1.4 视角：垂直/水平≥175°，亮度：≥600cd/m²，亮度均匀性：≥99.5%，发光中心点偏差：<0.8%，色度均匀性：≤±0.001Cx，Cy，发光面光泽度≤10GU，墨色一致性<0.5，色准<0.9；	否	
		1.5 刷新率：≥3840Hz，对比度：≥30000:1，色温：20-20000K 可调，像素点失控率：≤1/1000000，寿命：≥100000 小时；	否	

		1.6 显示效果：控制系统具有 24bit+的处理深度，灰度过渡平滑，在低灰情况下，不出现马赛克现象，避免图像细节损失；	否	
		1.7 亮度均匀性修复：具备亮度均匀性修复技术，以 RGB 三原色的校正系数为基础，对校正结果进行灰度处理，确保亮度均匀性；	否	
		1.8 亮度调节：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无级调节，支持智能的白平衡补偿和修正功能；	否	
		1.9 支持鬼影消除、第一扫偏暗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	否	
		1.10▲箱体设计：采用超薄箱体设计，箱体厚度<30mm，压铸铝合金材质，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防尘、静音设计；	否	
		1.11 连接方式：模组与 HUB 卡采用硬连接，板对板设计，无排线，支持直接热插拔，采用浮动式接插件，接插件镀金≥50 μ 厚度，具有嵌合纠偏功能，使连接更稳定；	否	
		1.12▲模组设计：模组采用超黑底色设计，哑面处理，提高屏体的黑色水平，增强屏体的对比度，同时提升观看舒适度、降低触摸痕迹；	否	
		1.13▲表面工艺：发光面采用多层光学结构设计，分解不同层级光学特性，提升对比度，解决黑屏一致性问题，同时可过滤蓝光，健康护眼；	否	
		1.14 箱体带信号指示灯、测试按键， 提供产品图片作为佐证；	否	
		1.15 峰值功耗：≤260W/m²，平均功耗：≤150W/m²，符合 GB21520-2015 能效一级；电源具备 PFC 功能，电源功率因数≥0.95，转换效率≥90%，电源适应性试验：AC 100V-240V；	否	
		1.16 抗电强度：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1.5kV 交流电压，历时 1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无击穿和飞弧现象，泄漏电流≤0.8mA；	否	
		1.17 安装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设计，箱体间支持 XYZ 轴六个方向调节；	否	
2	处理器	注：以上加“▲”项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要求提供带有“CNAS、CMA”标识的检测报告，需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否	此项参数不参与评分
		2.1 硬件配置：机箱尺寸不低于 11U，配置不低于 4 路 4K 输入，不低于 4 路 2K 输入，不低于 96 路网口输出；	否	
		2.2 整机架构：采用模块化设计，纯硬件 FPGA 架构，全数字结构设计，设备可长时间持续稳定运行。输入和输出信号采用硬件隔离和嵌入式处理，每路信号独享专用的数据传输	是	

		通道，确保信号源的传输质量和抗干扰能力；		
		2.3 热插拔功能：支持带电热插拔，无需断电重新配置设备参数；	是	
		2.4 期限授权管理：支持设备加密期限授权功能，通过加密设置对设备实现集中的授权管控，保障用户操作安全；	是	
		2.5 显示调节：具备输入和输出画质调整功能，支持 0-100%亮度自由调节，支持色温 2000-10000 调节，可独立调节红、绿、蓝三色。支持色调、饱和度、对比度及亮度补偿等参数调节；	是	
		2.6 场景轮巡：可以自定义场景轮巡，选择轮巡场景、指定轮巡顺序、统一设置轮巡时间、单独设置轮巡时间，支持轮巡时间 10-3600s 自定义；	是	
		2.7 裁剪功能：支持对单个信号源进行最多 8 次裁剪，可通过裁剪操作形成新的信号源，不影响原视频源的播放；支持输入像素点进行精确裁剪，也可支持鼠标拖拽方式进行可视化裁剪，可最小裁剪至 64×64 单元像素；	是	
		2.8 自适应帧率：支持自适应帧率，支持全链路高帧率处理技术，有效避免高速画面的拖影，提供流畅的高画质显示；	是	
		2.9 自检功能：可进行运行情况、CPU、EMMC、内存、电压、温度等状态监测；	是	
		2.10▲安全运行时间：MTBF≥120000 小时，MTTR 平均修复小于 18 分钟，可用度大于 99%，整机寿命不小于 120000 小时；	是	
		2.11 拼接功能：多画面拼接能力可支持同类型输出接口任意拼接。支持任意信号在单屏和拼接屏的任意位置开多个窗口，每个窗口可任意漫游、叠加、缩放、拉伸、画中画显示；	是	
		2.12 无级缩放：支持采用相位滤波处理技术，图像频带压缩过滤后，图像堆叠减少，色彩还原度高。任何一路信号可进行任意比例的缩放变化，采用多位相滤波技术，保持缩放后的图像物理边界清晰自然，纹理的颜色深浅与原图一致；	是	
		2.13 帧同步技术和双缓冲技术：采用纳秒级帧同步和双缓冲技术，可避免不同步造成的不同屏运动、画面错位和追赶现象造成的横切纹问题；	是	
		2.14 多种同步模式：支持信号源同步、Genlock 同步、设备内部自生成同步三种模式，采用图像帧同步处理，可保证所有输出图像同步，且采用信号源同步时能使视频的刷新和外部视频源保持一致；	是	
		2.15 OSD 功能：可自由设置字体样式、调节滚动方向和速度。字幕不占用窗口数量。支持多组字幕。字幕可与底图自由叠加，可设置文字字体、大小、颜色、背景颜色，支持	是	

		位置自由调节，可进行标语口号、通知消息发布。支持上传多张底图，单张底图最大 8K×8K 分辨率，可以设置填充、等比缩放、拉伸等多种显示模式。		
3	显示屏操作平台	3.1▲系统支持通过移动设备、PC、网页等客户端对系统进行可视化管理，包括资源一键上屏、场景管理、方案管理、信号切换、屏幕分区、窗口布局；调用系统资源，包括拼控信号源、视频文件、PPT、PDF、图片、音频、网页、网络流、字幕、时钟、计时器等一键上屏，大屏同步输出对应的画面及声音。所有客户端均支持整屏回显，可以远程实时掌控屏上动态。	是	
		3.2▲系统支持 8K 分辨率点对点播放，单台显示硬件最宽或最高支持 15360 个像素点。同时添加 40 个 1080P 的高清素材窗口。	是	
		3.3▲系统支持方案管理，包括手动执行、时间轴执行及方案控制，可控制多屏多场景同时执行。支持方案中的播控操作。	是	
		3.4▲系统支持在将所有屏上窗口保存为场景，且具备参数预设，控制启动时程序播放或暂停、自动或手动翻页、静音或有声、局部或全部清屏；支持一键调出场景。	是	
		3.5▲系统支持显示端分辨率自适应、显示缩放比例 (DPI) 自适应，并且可远程控制缩放比例。	是	
		3.6 系统支持资源管理，包括资源批量上传、资源修改、资源下载、资源检索、资源预览等，支持二次鉴别当前操作人员权限。	是	
		3.7 系统提供以用户类型与职责设计的认证和授权机制，管理员可对各类型子用户授予各种操作功能的权限，也可以根据大屏幕不同区域设定子用户的可操作区域。	是	
		3.8 系统支持一键发现网络中的本系统内的所有已支持设备，不限于发送卡、拼接控制器、高分工作站，扫描结束后可对已发现的设备进行配置。	是	
		3.9 系统支持对多个显示屏，多类拼接处理器、发送卡、PLC 配电柜、工作站等设备一体化监控。根据现场设备种类，提供箱体连接状态、环境温度、湿度、亮度，系统拓扑图与设备状态等。系统支持将高分工作站的输出信号设置成底图，独立于信号控制之外。	是	
		3.10 系统支持开机自启动功能，服务状态监测；核心服务有看门狗管理，遇到异常自动恢复。支持服务远程管理，支持远程处理恢复正常使用。	是	
		3.11 系统支持通过多个客户端的登录服务方式同时登录多端对整个系统进行管理，多端同步操作结果。	是	
		3.12 系统具备 C/S、B/S 架构，支持在 Windows、麒麟、Android、鸿蒙、IOS 系统	是	

		运行。		
		3.13 系统支持多用户使用及权限管理,可创建用户并分配角色。支持角色管理,配置角色的控制权限;支持自动锁定客户端,保证系统安全。	是	
		3.14 系统支持对显示屏执行一键通、断电、亮度逐级调节等功能。支持定时开屏、定时关屏、屏体自动亮度调节。	是	
		3.15 系统支持快速选择大屏单元布局形式,支持自定义屏幕分区。对屏上窗口缩放、漫游、关闭、填充、全屏操作,自由控制窗口层级,支持画中画显示。具备“一键铺满”、“一键全屏”、“一键关窗”、“一键清理”等操作。	是	
		3.16 系统支持控制视频播停、静音、进度,文档翻页、跳转,字幕特效。	是	
		3.17 系统支持场景预编,对播放内容提前编排,经确认效果后再“一键上屏”或保存。	是	
		注:以上加“▲”项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提供封面带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否	
4	智能控制柜	4.1 带载: ≥30kW 配电柜,支持 PLC 远程、分布式供电;	否	
		4.2 壳体: 采用钢板材料;	是	
		4.3 输入电压: ≥380V,输出电压: ≥220V。	是	
5	安装结构	5.1 制作 LED 显示屏安装框架,框架结构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材质为方型镀锌管材,具体选材标准如下: 上下支撑结构: 规格≥80mm*80mm*2mm; 左右横撑结构: 规格≥50mm*50mm*1.5mm; 箱体背撑: 规格≥40mm*40mm*1.5mm; 包边结构: 规格≥30mm*30mm*1.5mm;	是	
		5.2 显示屏边框: LED 显示屏四周不锈钢包边,包边宽度不低于 30mm,包边周长不低于 30m;	是	
		5.3 大屏背面为中心机房,考虑背部机房安全问题,墙面及周边需做相应防火及安全隔离处理措施,处理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	是	
		5.4 地板敷设走线复原。	是	
6	线材	6.1 信号线 系统传输信号线采用 HDMI2.0 单根长度 30m,数量不低于 4 根, HDMI1.3 单根长度 30m,数量不低于 4 根; 控制系统到大屏网线采用 6 类网线,单根长度约 15 米,数量不低于 90 根。	是	
		6.2 电源线 配电柜到大屏采用 RVV3*2.5mm ² 电源线,单根长度约 15 米,数量不低于 10 根。	是	

		6.3 主供电电缆从办公楼负一层配电房铺设至大屏配电柜安装位置，距离长度约 80 米，供电电缆不低于：VV--0.6/1KV 5 X 35mm ² 。	是	
--	--	--	---	--

第三章 货物商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备注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u>3</u>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是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2.1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0.5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此外，在质保期内，中标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否	
		2.2 对于系统中的主要设备，中标人应在保修期间免费提供有关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	否	
		2.3 在质保期内，免费派技术人员半年给予每月不少于 1 次的系统巡检；半年后每月不少于 1 次对整个系统进行一次系统巡检，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否	
		2.4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系统软件或设备固件扩展升级等情况，负责现场升级和向招标人提供最新版本免费使用。在设备扩容及系统升级时，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否	
		2.5 投标人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	否	

		态度和质量；项目组的技术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可选）				
1	售 后 服 务	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故障设备更换及维修服务	否	
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	交 货	1.1 签订合同后 20 天（日历日）内。	是	
		1.2 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否	
		1.3 保证所提供设备及配件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保证提供所有设备原厂的连接电缆、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	否	
2	验 收	2.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否	
		2.2 货物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否	

		中标人应在设备及软件到货后配合招标人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设备及软件开箱测试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与合同的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及保留索赔权利。		
		2.3 工程验收： 基本条件：中标人完成系统集成工作、实现总体功能目标、试运行合格后，根据系统集成规范，提交系统集成报告、测试报告、配置文档、详细物理连接图、技术报告等。 验收方法：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由中标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经招标人确认后进行工程验收，根据整体功能、性能要求逐项验收。中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相关测试设备。 验收步骤：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整个工程项目验收。	否	
		以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否	
3	培训安排	3.1 须列出应该由厂商或投标人提供的免费或收费培训安排，具体实施培训计划时需和招标人协商确定，由招标人统一安排	否	
		3.2 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如果培训教员不会讲中文，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文翻译。	否	
		3.3 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计算机、网络环境、文字资料和讲义。所有的培训资料必须用中文书写。	否	
		3.4 厂商所在地的软件与硬件培训应在最终验收之前结束。	否	

		3.5 培训对象:运行维护和管理人员。	否	
		3.6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故障处理过程中进行培训。现场培训包括对运维人员、使用人员的培训。讲授各种设备的安装、运维和使用时注意的事项及相关知识。	否	
4	培训内容	4.1 指导使用者 LED 显示屏的基本操作、使用规范等。需要配备 LED 显示屏的详细使用说明。	否	
		4.2 指导使用者配套软件的基本操作和常用界面布局。需要配备软件操作的详细使用说明。	否	
		4.3 指导使用者控电设备的基本操作和使用规范。需要配备控电设备的详细使用说明	否	
		4.4 指导使用者关于 LED 显示屏及配套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方法。需要配备相关设备的维护手册。	否	
		培训费用:培训费用计入总价,由中标单位支付。	否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资料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
2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优先采购范围的，在满足技术需求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优先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
3	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否

		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均给 10% 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文件	
--	--	---	----	--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章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评审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	无失信行为记录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存档保存),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被拒绝。 [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网 站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

第二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三章 评标程序

(一) 评委会组建

评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评标事务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 初步评审分为符合性评审和实质性响应评审，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样表）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所投产品不全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的报价不允许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但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期、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允许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对同一货物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详细评审时评委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价格、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一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三）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u>30</u> %)		30	计算方法如下：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1）对中小微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的价格均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u>52</u> %)	技术参数	4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说明材料，来判断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5分。其中：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共有6项，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未加“▲”的共有34项，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技术得分低于30分视为无效响应。 注：标注“▲”项参数需提供带有“CNAS、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	

				能的有效性。未标注“▲”项参数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 核心产品不允许负偏离，不参评分。	
		供货安装 方案	7	供应商根据商务需求表中交货验收需求提供供货计划、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全响应、可行，且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方案内容缺少1-3项以内，可行、且其他项可行、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缺少≥5项，得2分，未提供或者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	
3	商务部分 (<u>18</u> %)	售后服务方案	7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免费质保期、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售后巡检安排及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售后巡检安排及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人员完全满足项目售后服务或者优于售后服务需求、可行的得7分；有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有两项及以上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分。	
		培训方案	7	根据商务需求表中的培训安排及培训内容要求及项目特点，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完全响应、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且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方案内容缺少1-3项以内，且其他项可行、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缺少≥5项，得2分，未提供或者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	
		节能、环保产品	4	(1)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得2分。（提供经国家核备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得2分。(提供经国家核备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注：节能产品强制采购除外	
--	--	--	--	--	--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态势感知大屏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位于：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调度大厅全彩LED显示屏设备（以下简称设备）销售安装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LED显示屏 1套及周边配套等，详见清单，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待乙方施工人员正式进场施工，甲方申请的财政专项资金到账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人民币16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2.2 .项目整体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待甲方财政专项资金到账后支付给乙方剩余尾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整）。

第三条 显示屏质保要求

3.1. 设备为厂商联保，质量保修期为设备安装调试之日起 年。

3.2. 超过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故障配件返回至乙方指定地址，往返物流费用由甲方承担，自验收之日起____年内乙方给予免费维修，超出____年的，乙方收取维修费用。

室内屏设备防水性能为：不防水，因进水或受潮造成的损坏不属于质保范围。

第四条 合同的履行

4.1. 工期要求：乙方应在合同期内按时完工并交付合格产品。

4.2. 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途中产生的设备锈蚀、破损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4.3. 因气象条件变化（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中雨或五级大风以上天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项目变化、设计变更等造成设备无法正常安装，工期应当予以顺延，延期期限经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按照上述事件发生的天数加三日的计算方法确定顺延的期限。

第五条 验收

5.1.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代表按照清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除数量问题外，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并及时通知乙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

5.2. 乙方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5.3. 设备在到达现场后，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之前，本合同涉及货物所有权不转移，归乙方所有；但甲方应给予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丢失、损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全部价款结清之后，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4. 乙方在设备检验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后，甲方应当及时予以验收，并签署验收文件（详见附件：验收单）；甲方拖延验收或未出具验收文件的，自设备达到现场之日起第七日或乙方调试完申报验收之日起第3日，视为验收合格。

5.5. 若甲方认为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以乙方发货时间开始计算三十日内，甲方可委托国家半导体器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鉴定，若甲方逾期不委托检测鉴定，则视为显示屏符合合同约定且验收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仍不能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或设备安装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予以及时更换设备重新送达，若设备仍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未通过验收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6.3. 本协议对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责任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但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就其每个违约行为应支付守约方 1000 元 的补偿金；

②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违约方支付守约方 合同价款 10% 补偿金，并承担违约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同时终止该合作协议。

③ 违约方不积极主动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守约方起诉、仲裁或通过法律途径向违约方主张相关权利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必要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文印费及差旅费、住宿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大风、地震、罢工、海关、政策法律变更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7.2 .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消除后的 3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协议各方在本协议尾部载明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如因联系人、联系方式有变动必须提前 5 日进行书面通知对方，如未通知即视原联系人、联系方式有效。

9.2 . 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通知自发出之日起 5 天内视为送

达，所发出的手机短信、微信消息或电子邮件，自发出之时视为送达。采用多种方式通知或送达的，以最先到达的通知送达方式为准。如对方不以书面形式或上述电子形式回复则认同通知方通知的内容。

9.3 . 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其他

10.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可交由具备法定质量鉴定资格的单位，进行设备产品质量鉴定，鉴定费由过错一方承担。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单

以下由双方填写			
项目及编号			
甲方			
供应商（全称）			
物料名称			
物料事项描述			
乙方确认	负责人：电话：		
以下由甲方填写			
甲方验收结果确认	经办人：		时间：意见：
	部门负责人：		时间：意见：
	经办人：		时间：意见：
	部门负责人：		时间：意见：

附件：（清单明细）

甲方签字确认：

乙方签字确认：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 CA 签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单位的 CA 签章的。
- （三）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的。
- （四）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五）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六）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七）评审过程中，在商务、技术、售后等有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 （八）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

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六章 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供货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 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乙 方：

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结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元)。本合同总价款是产品及产品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验收及保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见附件），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乙方所出售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通过相关体系认证，取得国家知识产权认定。

2.2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

性能要求。

2.3 乙方所出售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如果产品包含软件部分，保修期后乙方对产品所包含的软件提供年全免费升级维护。

2.4 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_5_名技术人员，培训期限以使用人员对产品操作及注意事项全部掌握并签收验收单为止。

第三条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3.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4 如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5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并承担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由于使用该产品所产生的安全责任。

3.6 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产品验收后，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项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包装要求

4.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4.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4.3 产品外包装，在乙方拆箱安装后统一收集交由甲方处理。

第五条 安装和验收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如因乙方人员安全措施不力，不按操作规范作业，所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安装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3 乙方将产品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后，按照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

和质量标准，甲方对产品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公章。

5.4 供货期：乙方承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即 年 月 日前将产品的软硬件全部安装到位，货物的在途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无正当理由，不得停工，拖延工期，中途无正当理由停工或不供应产品，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除外。甲方在乙方供货和安装过程中负责做好协调工作，保证产品验收和安装工作正常进行。产品验收并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产品进行保护。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内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支付。本合同内的总货款均指每期供货的实际验收数量。

6.2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经过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 95%，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剩余的款项。付款前乙方负责提供足额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3 甲方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帐 号：

开户银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地震、非因消防不到位的火灾、台风、战争、政府行为或其他不能预见和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履行受到影响的，可免除责任；同时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相应部分，并尽快恢复正常。非不可抗力原因，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为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7.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同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7.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

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廉政责任

8.1 甲方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甲方有责任对索要财物的管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包括罚款、调离、处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等）。

8.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馈赠财物，不得安排与乙方业务有关人员亲属在其属下工作。

8.3 乙方若有直接或间接行贿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拒付货款，甲方不补偿乙方的任何损失。

8.4 乙方为获取不当利益向甲方管理人员行贿，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除按前款处置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5 乙方遭受甲方管理人员敲诈、勒索、故意刁难时，有权利向甲方领导及甲方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有关人员严肃处理，同时，应将调查处理情况向乙方通报。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若有修改或补充，必须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修改（补充）内容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附件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12.2 技术规格

12.3 人员培训计划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地址: 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封面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第三部分 投标正文

一、投标函（格式）

二、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三、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

5. 售后服务偏离表（格式）

6.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8. 其他证明材料

四、技术文件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2. 检测报告

3. 节能环保

4. 其他技术材料

五、其他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2. 其他资料

以上标注“（格式）”的提供统一格式，其他材料的格式不再统一要求。

封面（格式）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标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

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经办人（签名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项目名称：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五、我方投标报价唯一。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无
投标报价 (小写)	¥: 单位 (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元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分包填列, 每一分包单独一张表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 务必填写清楚, 准确无误。
3. “交货期”、“交货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不填写或负偏离均导致废标。
4. 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 产地	规格及 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合计 (即: 投标总价;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大写:							

注: 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 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偏离表（格式）

序号	目录	商务条款	响应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一）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备注：

1. “商务条款” 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需求内容。
2. “响应商务条款” 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
3. “偏离情况” 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 原产地	规格及型 号	招 标 技 术 要 求	投 标 技 术 响 应	偏 离 情 况	说明

备注：

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2. “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5. 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清晰可辨；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该清晰可辨。

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

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第八部分 告知函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